

「什麼是保險？你買了哪幾種保險？」當有人這樣問你時，在你心中的第一個念頭，可能是某位避之唯恐不及的保險業務員、也可能是家中抽屜某張不知何時購買、也不知有何保障的保險單。



圖片取自

<https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6/9/3/n8263481.htm> 報導

其實，保險在我們的生活中無所不在，也與我們的生老病死息息相關。如果能對保險有基本的認識，對於個人生活的保障，絕對是有百益而無一害的。接下來，就讓我為大家簡單說明保險的功能，以及購買保險時應該注意的幾個小細節。

保險是什麼？依照我國保險法第一條規定，是指：「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」

換句話說，購買保險，就是我們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，日後萬一發生保險契約內所規定的意外情況，那我們就有權利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以彌補意外

情況對我們造成的部份或全部損失。

而目前市面上的保險商品，依法可區分為「財產保險」以及「人身保險」。

（項目分類如下表所示）我們可以依個人需求，來購買合適的保險商品。

保險種類	內 容
財產保險	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。
人身保險	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。

註：參照保險法第 13 條。

例如，我們希望未來一旦生病住院時，能夠使用較好的醫療服務，我們就可以預先購買醫療保險、防癌險或重大疾病險，以補足全民健保無法給付的差額；或是為了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車輛事故，造成自己或別人的生命財物損失，我們也可以在政府規定的汽機車強制險之外，另外購買第三人責任險，以避免高額的事故賠償，讓自己的財務狀況受到巨大影響。

然而，放眼望去，市面上的保險商品琳琅滿目，保險業務員推銷保險產品時，更是舌粲蓮花。如果在買保險前，沒有事先做功課，那屆時該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呢？以下有幾個小建議提供給大家：

優先選擇定期險

在我們購買人身保險（如壽險、醫療險）時，就會面臨要買終身險或定期險的問題。雖然終身險能夠提供的保障時間最長，但相對地，在一樣的保障額度下，

終身險的保費也比定期險貴上好幾倍。

因此，如果沒有特殊需求，建議以購買相同保障額度的定期險為優先，這樣就能大幅度地節省保險費支出。

妥善搭配保險主附約

就保險契約來說，主約是指可以獨立生效的保險契約、而附約則是必須依附在主約下的保險契約。我們保戶無法單獨購買附約，必須先購買保險主約後，才能購買保險附約。

在相同的保障額度下，附約保險費會低於主約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請保險業務員依照我們的保險需求，為我們妥善搭配主約和附約。這樣就可以用最少的保費，買到最大的保障。

但必須注意的是，主約一旦失效，附約也會隨之失效。部份附約有延續規定，可以在主約失效後，繼續繳交附約保險費，來維持附約效力。這點必須在購買附約時就確認，以免自己的權益受到影響。

依據本身財務能力，購買足夠保障

俗話說：「人在江湖漂，哪有不挨刀。」保險制度的基本功能，就是透過風險轉移的機制，來減輕、甚至化解突發意外對我們日常生活造成的衝擊。但是保險商品終究不是免費，購買時仍應該量入為出，避免排擠日常生活費用或其他支出。

因此，建議以個人年收入的 5%-10%來購買保險商品。在滿足基本保障（醫療險、意外險、重大疾病險等）後，行有餘力再逐步補足額外保障（長照險及失

能險等)。這樣，就能循序漸進地為自己及家人建構一張完善的保險防護網。

配合人生各階段，定期檢視保單內容。

隨著個人年齡漸長，對保險的需求也會跟著不同。青少年時期注重平安成長，保險項目會以醫療險和意外險為主軸；成年開始就職時，則會加上壽險；結婚成家後，還可能再購買長照險或重大疾病險，避免意外發生而造成家庭負擔。等到步入中老年，則保險需求又會化繁為簡，以意外險及醫療險為主，以幫助自己健康終老。

為了讓個人保障符合各階段需求，你我都應該定期檢視保單，將保險內容去蕪存菁。這樣不但可以將保險費做最有效益的安排，也可以讓自己在生活上無後顧之憂，為人生目標全力奮鬥。

自古以來，先人對於風險的無法預測，早有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。」的描述，另外也說：「居安思危，思則有備，有備無患。」，來提醒大家儘早為風險做準備。畢竟，人生路上能夠持盈保泰的最高指導原則，就是：「寧願未雨綢繆，也不要臨渴掘井！」

希望大家在看完這篇文章後，能以不同的角度看待保險，把保險當成一生的朋友；也希望每個人都能以最適當的費用，購買到足夠的保障，讓自己及家庭成員的生活，能夠因此多采多姿，平安順利！